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20號

原告 欣馳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彬

被告 萊富美生態股份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)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蘇偉智

被告 許淑敏

被告 蘇耀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萊富美生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萊富美公司，為承租人）、許淑敏（為連帶保證人）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，請求被告萊富美公司、許淑敏連帶給付租金，惟上開房屋租賃契約第7條第9項已約定，如發生訴訟情事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；另原告復依本票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許耀閔給付票款，然該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1樓，而原告據以請求票款之本票2張均未記載付款地，其中1張記載之發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1樓，另1張亦未記載發票地，此有被告許耀閔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、本票2張在卷可稽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1樓即為上開2紙本票之付款地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

01 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2 違誤，爰審酌原告係基於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3 分別給付租金等、票款，本於同一事件不宜割裂審理之法理
04 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全部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3 日
07 法 官 趙 義 德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3 日
14 書 記 官 張 裕 昌